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有關二零零九年度
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以股代息計劃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5
選擇表格	5
海外股東	5
聯交所上市、結算與交收	6
以股代息計劃之先決條件	7
備查文件	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	7
一般事項	7
預期時間表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9年度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止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50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以股代息計劃不包括海外股東，海外股東之定義列於本通函海外股東標題之章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5月31日，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收市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所指明者外，否則於本通函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計劃給予股東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代替以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或部份2009年度末期股息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主席)

崔健波先生(總裁)

楊惠妍女士

楊貳珠先生

蘇汝波先生

張耀垣先生

區學銘先生

楊志成先生

楊永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順德碧桂園

郵編：528312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9樓

**有關二零零九年度
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10年3月30日，董事會公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建議以現金派發2009年度末期股息並有以股代息選擇權。於2010年5月20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2009年度末期股息已獲得股東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以及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

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現金股息，並有以股代息選擇權派發予記錄日期收市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享有2009年度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遞交填妥之過戶表格及連同相關股票。

股東可就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

- (i) 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4.50分；或
- (ii) 配發有關數目之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而除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外，該等股份之總市值(按下述方法釐定)相等於該股東原可選擇以現金收取之2009年度末期股息總額(應得之最高股數)；或
- (iii) 部份為新股份，但不多於應得之最高股數，餘下為現金。

如股東選擇以全部或部份現金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該現金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5月14日至2010年5月20日期間公佈之平均人民幣對港幣之中間值折算(人民幣0.875962元=港幣1元)。因此，2009年度末期股息將派每股份港幣5.14仙。

就計算應得之最高股數，新股份之價錢為港幣2.18元，即為截至包括由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此，股東按以上之選擇(ii)選擇收取新股份應收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應收之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而當中選擇收取新股份}}{\text{2009年度末期股息折算港元 (即為港幣5.14仙)}} \times \frac{\text{包括由2010年5月28日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即為港幣2.18元)}}$$

除無權享有2009年度末期股息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享有可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每位股東所獲配發之新股份數目將為撇除小數點後之完整數。就上述(ii)及(iii)項選擇之零碎新股份將不被處理而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倘若概無股東選擇收取新股，基於記錄日期收市後16,451,419,578已發行股份，本公司需要支付總額大約人民幣740.3百萬元之現金股息。若所有股東均選擇以股代息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則最多需要發行387,891,268新股份，佔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36%及佔公司發行新股後擴大股本約2.30%。

敬請股東注意，配發新股後可能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款的要求作出具報，股東若對有關條款的影響或對其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可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因該等原應派付予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選擇表格

現隨本通函附上一份供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表格，閣下如欲只以現金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以全部收取新股份，或部份以現金或部份以新股份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請閣下交回附上之選擇表格。如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沒有註明欲收取新股份數目或所選擇收取新股之股份數目比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名下者為多，則被視為欲就名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

請依照印在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最遲須於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該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收到選擇表格後將不發出回條。有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2009年度末期股息所作出之選擇概不可被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存檔。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收取新股份之邀

董事會函件

約，除非本公司可毋須在有關地區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程序。居於本公司提出此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接收本通函為僅供參考。

根據記錄日期之公司股東名冊，現有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於澳洲、加拿大、中國及澳門。本公司就以股代息計劃擴大至有關司法權區之可行性作出法律查詢。董事經細心衡量為遵守有關海外股東所屬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及法律上之不確定因素，對比屬於該等司法權區之少數海外股東，為權宜之計，董事決定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包括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而並未有香港通訊地址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因此選擇表格亦將不會寄予除外股東，而本通函將會寄予除外股東為僅供參考之用。除外股東將以全部現金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

為免產生疑問，新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除股東外）提呈發售，且選擇表格將不得轉讓。概無海外股東（除外股東則例外）被拒絕以股票形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

海外股東如希望就2009年度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弄清楚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政府或其他的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聯交所上市、結算與交收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預計有關之新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約於2010年7月2日（星期五）寄予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而新股份將約於2010年7月5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如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2008年2月22日，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並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考2008年2月15日的公司公佈。於2009年9月2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0美元2014年到期的11.75%優先票據；並於2009年9月16日，本公司再發行75,000,000美元2014年到期的11.75%優先票據，兩者均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發行550,000,000美元2017年到期的11.25%優先票據並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優先票據之詳情請參考分別為2009年9月2日、2009年9月16日及2010年4月16日的公司公佈。除上述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打算申請。

董事會函件

按照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部份或全部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發行予股東之新股可能包含碎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新股份之買賣或處置，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以股代息計劃之先決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依其所發行之新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始可作實，如極少數情況下上述條件未能符合，所有選擇表格將作廢，而股東將以現金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9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c) 本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有關本通函須載有(i)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和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本公司章程文件；及(ii)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規定之條款。

一般事項

身為受託人之股東，應就作出收取新股份選擇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對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有何影響而聽取專業意見。

以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個別之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以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預期時間表

選擇表格最後收回日期 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

新股股票及股息支票寄予股東 2010年7月2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 2010年7月5日，星期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健波

2010年6月4日